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解超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夏青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夏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夏青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岩涛： _____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